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文件

豫金发〔2021〕162号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
金融支持南阳市加快建设河南省
副中心城市的实施意见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发展改革委，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南阳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及南阳重要讲话精神，落

实省十一次党代会关于支持南阳市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的决策部署，提升南阳市金融资源集聚能力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激发创新动能，凝聚发展合力，现就金融支持南阳市加快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及南阳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支持南阳市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争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以金融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全省前列，为建设现代化河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工作目标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货币政策传导，持续优化信贷结构，进一步完善金融体系，创新金融服务机制，丰富金融产品供给，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大项目融资、制造业及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等重点领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争取到“十四五”末，南阳市基本形成组织体系健全、市场功能完善、服务保障优质、运行秩序稳定的金融业发展格局。

三、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

(一) 统筹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作用。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在城市更新、先进制造业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

培育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南阳市的中长期信贷支持。推动各金融机构围绕南阳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国家物流枢纽、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实验区等特色定位，通过与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重点产业合作、“名单制”企业推荐、定向开发产品等方式，加强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立足本职，发挥自身决策优势，围绕优势产业发展，持续改善金融服务。鼓励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发挥协同作用，通过组建银团等方式支持南阳市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关键企业融资需求。支持保险公司和南阳市合作，研发推广因地制宜的财产险、人身险等产品，开展保险资金投资。

(二) 开展线上常态化银企对接。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开展线上常态化银企对接，组织金融机构加强宣传推介，强化跟踪服务，落实中小企业贷款政策，提高中小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比重。优化完善平台功能，加强涉企数据归集，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研发专属信贷产品，扩大特色金融产品供给。线上线下深入融合，组织金融机构发挥“融资+融智”优势，上门服务，精准对接，切实提高对接质效，推动中小企业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三)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南阳市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助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建设和传统农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向绿色低碳领域倾斜，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绿色金融发展体系，申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推动南阳

市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产业投资转型升级。支持南阳市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投放和发行力度，探索建立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开展碳排放金融服务，拓展绿色产业融资渠道，加强绿色保险业务拓展。鼓励设立绿色发展基金，支持南阳市绿色发展。

四、支持开展多元融资

(四) 支持南阳市企业上市挂牌。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南阳市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食品、纺织、光电、电子、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企业纳入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实施动态管理，分类重点培育。落实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主动服务、简化流程，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进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引导和推动省级金融资源加大对南阳市企业的倾斜和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南阳市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推动更多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南阳市与北京市开展战略合作，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打造“南阳板块”。到2025年，南阳市各类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达到20家以上，在各类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企业总数达到1000家以上。

(五) 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引导和推动央企、省级投融资平台，深度参与南阳城市更新、重大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支持南阳市法人银行业机构发行专项金融债券，增强支持经济发展实力。支持南阳市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首发上市融资、再融资、发债等实现多元化融资，降低融资成本。到2025年，争取南阳市新增资本市场融资500亿元以上，累计实现资本市场融资1000

亿元以上，直接融资比重显著提高。

(六) 发挥基金优势助力产融合作。加大省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省铁路产业投资基金等政策性引导基金对南阳市的支持力度，设立南阳子基金。鼓励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南阳市现代商贸中心、现代物流中心建设。支持省级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与南阳市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采取交叉参股、联动出资模式，加速向国家战略平台、重点产业园区等布局。鼓励南阳市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本地创新性企业发展。支持南阳市加大对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各类基金的整合力度，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投资企业赴南阳市发展，改善投资结构，壮大基金投资规模。

五、切实降低融资成本

(七) 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支持金融机构积极探索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为基础，合理确定利率水平。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银行内部利率传导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实现让利。支持南阳市用好用足用活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确保国家各项货币信贷政策在南阳市得到有序精准落实，将政策红利切实传导到市场主体。

(八) 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支持引导金融机构通过单列信贷计划、优化绩效考核体系、研发中长期贷款产品等方式，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通过合理设置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加强小微

企业续贷产品的开发和推广，逐步减少对抵质押品的过度依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冲击、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主动减免服务收费，杜绝一刀切式抽贷、压贷、断贷。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两禁两限”要求，禁止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款，变相增加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九) 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南阳市不断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探索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加大对南阳市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支持，适度放宽再担保条件、降低再担保费用，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能力。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降低担保费率、减少反担保要求，不断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推动中原再担保集团与南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合作，通过参股投资、增信分险等方式予以支持。支持省农信担保公司与南阳市加强合作，健全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创新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机制，助推南阳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南阳市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围绕供应链开展业务。

六、加强金融改革创新

(十) 支持实施“招金入宛”工程。支持南阳市持续实施“招金入宛”工程，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南阳市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南阳市设立大型企业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
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引导基金聚集，推动金融资源向南阳市倾斜。支持南阳市引进、培育各类金融人才，加强金融干部队伍建设

设。持续开展选派省直驻豫金融系统优秀干部到南阳市挂职交流活动。

(十一)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副中心城市建設的金融需求，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为重点领域、行业和企业量身打造金融产品与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积极运用区块链、大数据等科技化手段，改造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加强线上线下联动，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差异化服务，提升金融供需对接效率。鼓励金融机构同业互补、混业合作、传统与新型互动、总部与分支联动，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技术，组合使用金融工具，构建科技金融配套服务体系。支持南阳市发展供应链金融，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支持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和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组建产业链优化提升联合授信体；推动银行机构运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提升供应链融资效能，确保应收账款融资同比多增。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股权等科技信贷产品，满足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需求

(十二) 提升外汇管理服务水平。支持南阳市高水平对外开放，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升南阳市涉外经济发展水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不断优化外汇管理政策措施，便利市场主体真实合规高效办理外汇业务。改进经常项目外汇管理，简化业务审核流程。

优化跨境电商外汇结算，支持开展“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试点，支持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等贸易新业态发展。争取外汇政策先行先试，支持银行业务创新，高水平建设综合保税区。完善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支持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落实资本项目投融资管理政策，利用好境内外金融市场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简化部分资本项目业务登记管理，落实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统筹推进“引进来”和“走出去”。

(十三) 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转型。推动农信社(农商行)改革和转型升级，加快建立和完善现代银行制度，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实现稳健经营、规范发展，不断增强服务乡村振兴和实体经济的能力。推动农信社(农商行)、村镇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增强自身实力，扩大信贷规模，降低经营风险。

七、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十四) 加强信用信息有效供给。深入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国家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覆盖面和利用率，积极发挥信用便民利企作用。鼓励南阳市建立市级“信易贷”平台，支持与省“信易贷”平台互联互通，纳入全国“信易贷”平台体系。推动出台应收账款融资专项激励政策等配套措施，为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展线上融资奠定基础。

(十五)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协调机制建设，压实各方责任，加

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织密金融风险“防护网”，筑牢金融安全稳定防线。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深入排查各类金融风险隐患，强化重点领域和重点机构风险研判，适时开展压力测试，动态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锁定、防控和化解风险。在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十六) 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综合运用司法、行政、舆论等多种手段，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特别是骗贷行为，依法严惩“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行为。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保护金融机构与贷款企业、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支持中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依法合规对南阳市合法权利主体的不良资产进行挂牌转让，助力不良资产盘活。加强金融借贷纠纷多元化解，帮助企业快速便捷低成本解决金融借款纠纷。

八、强化工作统筹保障

(十七) 建立会商协调机制。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等单位建立会商协调机制，定期、不定期对重点问题、重大事项协调会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十八) 夯实工作责任。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推动有关部门、金融机构落实主办银行、金融首席服务官等制

度，做好“万人助万企”金融服务工作，对省、市交办的金融问题集中会商、快速反应、高效对接。

(十九) 强化跟踪问效。各有关单位、各金融机构要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加强跟踪分析，实施动态管理，确保工作实效。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

2021年12月30日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